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 管理法规汇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1 9647 2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 管理法规汇览

主编 郭锡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责任编辑 李 麦



图书馆有一书刊管理法规汇览

*

主编 郭锡龙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35.75 印张 844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239—3/D·1191

印数：1500 定价：57 元

62563/30

题 词

汇览古今中外
依法管理图书

肖扬 九九年十月
书



司法部部长肖扬为本书题词：汇览
古今中外，依法管理图书

题 词

本书为依法管理图
书馆及有关书刊提
供了良好条件

王叔文
一九九零年
三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叔文为本书题词：本书为依法
管理图书馆及有关书刊提供了良好条件。

序

图书馆事业是我国文化事业的重要组织部分。近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发展很快，取得了可喜成绩。为了推动和促进我国的图书馆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强对图书馆学科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以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为主任馆的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邀请了有关部委和院校的一些专家，利用自身人力和资料的优势，汇编成《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览》一书，这是一件有益于国家加强对图书馆事业的管理，有益于图书馆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好事，我衷心祝愿它能在实际工作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该书纵贯古今，横及中外，堪称一部内容丰富，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它的出版发行，必将在我国的图书馆界乃至法学界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的图书馆法正在制订过程之中，谨借本书的出版，欢迎社会各界都来关心这件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

刘忠德

1993.12.29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览

编委会

主 任：陶 髦 杜 克 王振鸣 季泽民
 王启富

副主任：钱 辉 柏玉华 刘晓琴 王金祥
 冯明惠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云天铎 冯 禄
 江向东 李全义 陈书梅 张芝兰
 张连琦 郑淑超 杨春琦 赵武坚
 岳小申 郭秀芬 郭秉录 郭锡龙
 贾耀兰 戴勇敢

主 编：郭锡龙

副主编：郑淑超 韩长泰 郭秉录 杨春琦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力 王志芬
 叶元生 田建设 刘希明 刘淑玲
 张 蕾 杜学亮 李 麦 陈 红
 岳小申 杨连长 杨春琦 杨淑玲
 郑淑超 范静怡 姚 宁 郭秉录
 郭锡龙 韩长泰 臧文素

编者的话

图书馆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图书馆事业和活动的专门法规，是一个国家对图书情报（信息）政策的法律体现。它是图书馆设立的依据、治馆的根本和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保障。

追溯图书馆的渊源，虽经历了数千年历史，但图书馆法的出现却是近代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产物。1848年美国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了在波士顿市建立公共图书馆法案，是世界上第一部公共图书馆法；1850年英国颁布的《公共图书馆法》，则是学会上第一部全国性公共图书馆法。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北欧的瑞典、丹麦、芬兰、荷兰、挪威等国相继进行了图书馆的立法，原苏联于十月革命后的第三年（1920年）颁布了《人民委员会关于集中管理图书馆命令》，1934年又通过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图书馆事业的决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欧的一些国家也都先后颁布了图书馆法。在东方，日本率先在1899年颁布了《图书馆令》，二十世纪中叶，印度、韩国、伊朗等国均颁布有《图书馆法》。非洲国家加纳、尼日利亚、塞拉勒窝内，乌干达、肯尼亚、马拉维等国家亦先后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进行了图书馆立法。以上仅说明了近百余年以来，世界各国比较普遍地制定图书馆法的情况。但是还应看到，时代在发展变化，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也在发展变化，所有这些必然要求图书馆事业与之相适应，因此各国的图书馆法在执行中大都经历了不断修定、不断完善的过程，各国今日实施的图书馆法已远非昔日初定时的面目。

我国是世界上较早制定图书馆法规的国家之一。1910年

(清宣统二年)颁布的《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是以政府名义颁布的第一部图书馆法规。其后，民国时期也曾颁布一些图书馆条例、规程、命令等相关法令。1949年新中国建立，图书馆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图书馆事业的条例、规程、命令和文件，其中影响及作用较大的有：1957年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全国图书协调方案》，1980年中共中央书记处通过的《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1987年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联合下达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图书馆工作的报告》，1981年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国家人事局制定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等。我国图书馆事业中的三大主要系统，都分别由主管部门制定颁发了本系统的图书馆工作条例（或规程），公共图书馆系统，1978年曾由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制定颁布《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82年经文化部修定颁布《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高等院校图书馆系统，1956年高等教育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试行条例（草案）》，后在1981年经教育部修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1987年又经国家教委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中国科学院也修订了1978年颁布的《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于1987年颁布，在1991年该院第三次文献情报工作会议后，更名颁布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工作条例》。

综览我国近代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到，上述这些文件对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它们终究还不具备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和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以致各类图书馆的设置及其功能，专业人员的任用，经费的保证，各馆间的合作关系，自动化作业的规划，全国图书馆网的架构均缺乏庄严的法律依据和实施保障。为此，我国图书馆界急迫期望能有一部具有强制性、规范性、概括性、稳定性、权威性等特点的

图书馆法的制定和颁布。近十几年来，在我国图书馆学书刊中，发表了不少探讨关于图书馆法的论著，中国图书馆学会在1982年举办了“图书馆法令专题学术讨论会”，无论是在图书馆学教育的课程中，还是在有关国内外图书馆法的收集方面都做了一些富有成效的工作。为了推动今后我国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又收集了许多新的资料，包括海外的原始资料，并按标准化的要求编辑了这本有自己特色的《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编》。

本《法规汇编》还包容有关书刊管理方面的法规文献，这是鉴于图书馆原本与书刊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在当今时代，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而颁布的著作权法和有关出版的法规；为传播事业的发展而制定的不同传播载体的管理规定，都与图书馆的各项活动息息相关，作为图书馆的教研人员和管理工作人员是应该了解这些情况。因此，我们把与图书馆管理有关的书刊管理法规也做为本书的另一重要内容而予以收录。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参改并使用了各主管部门和业务单位印制的有关法规汇编，尤其是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1985年编印的《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在此深表感谢。

《法规汇编》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一些领导同志在国事繁忙中给予的关怀和指导，使我们深受启迪和鼓舞。我们还要感谢司法部办公厅主任贾京平，部长办公室刘宪国、文化部办公厅黄振春，图书馆司张小平，新闻出版署图书司处长石家金、国家教委条装司图书情报处长董哲潜，全国高校图工委副秘书长李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邵文虹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夏家骏，教授谷安梁、方彦。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将不可能顺利问世。对此，我们表示深深地感谢！

参加本书编委和编辑的同志来自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文化部、新闻出版署、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社

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司法部所属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成员馆等单位中的领导干部、审判员、文献信息工作人员。可以说，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法规汇览》的编选，由于时间紧迫、文件收集不易，外国法方面又难以完整，不免有疏漏失当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主任 王振鸣

1994.1.10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较大型的图书馆管理用书，它涉猎古今，博及中外，共收录 280 个法规和法规性文件、34 个“标准”目录，共 88 万余字，是我国第一部公开出版的图书馆和书刊管理法规总集。

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中国，下编为外国。中国部分又分三个历史阶段即清以前、辛亥革命后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附台港地区），每个历史阶段收录了图书馆和书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大体按此排序。与图书馆有密切关系而非法规文件，如图书馆标准、宣言等则附于法规后，供参阅。外国部分收录了世界主要国家的图书馆法（宪法条款和图书馆法规），部分系根据原文第一次译出。

本书着眼于三个方面：（1）法规的历史性：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图透过法规看到一个时代的方针、政策和思想；（2）法规的平衡性：馆、书、刊三方面的法规，选择适当；（3）法规的适用性：以现行法规为主兼顾历史和外国，使之能广泛适用于国家立法、教学科研、实际工作。

编辑这本书是基于今天我国增强民主、健全法制的大气候，可以说这是时代的要求、健全法制的需要、推动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手段、依法治馆的“法宝”。

编辑凡例

一、本书定名为《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览》，其目的是从教学、科研需要出发，把图书馆和书刊管理这两个有密切联系又相区别的不同概念溶合在一起，以扩大学科覆盖面兼容更多的文献；并希望本书对我国图书馆的立法工作具有更大的参考价值。

二、本书收入了我国自上古至今（1992年）的、部份外国的图书馆和有关书刊管理的规范性文献，总计二百八十余件。需要说明的是：（1）我国清中叶以前的图书馆多称楼、台、馆、阁……没有现代意义的“图书馆法”，因此本书录入的是部份朝代有关馆长任命、台阁组成、图书禁固等方面的帝王诏书、硃批奏章、王朝律令等法律文献；（2）对存在于其它各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图书馆或书刊管理规定者，一般是择要摘录。

三、本书按“中国图书馆及有关书刊管理法规”和“各国图书馆及有关书刊管理法规”两大部分排列。中国部份分为“清以前”，“辛亥革命后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附：台港地区）”三个小类；外国部分只区别了国际协定和各国立法。国际协定指具国际法效力的政府间的协定而非民间协定。

四、本书以1990年2月18日国务院第48号令为依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划分为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三大类。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颁布的为法律；国务院发布的为行政法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颁发的地方性法规以及由国务院批准、通过，由部委发布的文件，亦归行政法规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有关法律文书所作的解释或发出的通知、规定、复函、批复等司法解释，为编排方便，我们也把它集中在行政法规类里，单独排列；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规章；国务院办公厅暨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批转、抄发、印发的文件，系规章性文件，统归行政规章类。鉴于行政规章数量较大，本书只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含批转、抄发等）的行政规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联合发文，按国家行政机关属性归类。

凡一个文件有本机关发文又有上级机关转发者，按上级机关排序。

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中已经废除或者因新文件颁发而失效者，文前用※符号标示。

文件归类后，每件按颁发年月先后次序排列。

五、中外非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对图书馆和书刊管理有重要价值的文件，作为附件，分别列于“中国”和“各国”之后，供参阅。鉴于此类文件数量较大，外国部份，只收目录，不收原文。

六、关于“中华民国”，它是一九四九年前我国的一段历史，故原件照录。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新闻出版署有关文件的规定，凡有“中

华民国”字样的一律加引号处理。

七、“台港地区类法规”指1949年10月1日后该地区统治者颁发的文件，因台港地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故附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1949年以前则入“辛亥革命后至1949年”这一历史阶段)。由于体制不同，不标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字样。

八、北洋政府、袁氏称帝、日伪统治以及建国后的十年内乱，我们均把它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看待，从有利于了解历史，进行科研出发，收录了相应的文件。

九、本书还收录了一些“草案”、“试行草案”、“暂行规定”、“试行”等“过渡性”文件，目的也是为了“了解历史”、“有利科研”。

十、文件题录本身一般未作规范化处理，均按原件照录。

十一、一个文件有颁发日期，又有修订日期者，按最近一个日期排序。少数文件只有年月没有日，则排在该月的最后。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览

目录纲要

上编 中国图书馆及有关书刊管理法规

- 一、清以前的法规 (1)
 - 1、封建专制王朝律令 (1)
 - 2、农民革命 太平天国律令 (3)
- 二、辛亥革命后至一九四九年的法规 (4)
 - 1、旧民主主义革命 中华民国法规 (4)
 - (1) 宪法法律类 (4)
 - (2) 行政命令类 (4)
 - 2、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民主政权法规 (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9)
 - 1、法律 (9)
 - 2、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12)
 - 3、行政规章, 规章性文件 (18)
 - (一) 附件一: 非国家行政机关制订的文件 (40)
 - (二) 附件二: 台港地区类法规 (41)

下编 各国图书馆及有关书刊管理法规、国际协定

- 一、图书馆及有关书刊管理法规 (45)

二、国际协定 (48)

附件：非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文件目录

附录：全书分类索引 (49)